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5-04-05-161062006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宋友红

投标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作评审）	<p>提供企业基本情况、投标人办公场所等。</p> <p>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p>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p>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涉滨水景观、碧道、绿道、湿地、水生态环境修复、河湖（或水库）整治工程的水利工程或风景园林工程；或公共建筑类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业绩。</p> <p>注：（1）上述业绩分别提供，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项目内容）、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p>（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提供的各类业绩各不超过 3 项，若业绩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p>
3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p>提供拟派工程勘察负责人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涉滨水景观、碧道、绿道、湿地、水生态环境修复、河湖（或水库）整治工程的水利工程或风景园林工程；或公共建筑类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业绩。</p> <p>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内容）、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若业绩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p>
4	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p>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第三方监测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p> <p>注：（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盖章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若为分数情况，需提供分数等级范围的证明材料），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为单个项目的多次履约评价情况，以最晚时间的履约评价为准。</p> <p>（2）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的，提供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p>
5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作评审）	<p>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p> <p>1、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的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原件备查。</p> <p>3、上述人员为项目管理班子最低配备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或经招标人要求增加人员（不限制职业资格或职称的等级或专业）。</p>
6	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p>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友红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彭杨义
企业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03.17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中海地产

合同编号：COCPSZ/ZHHZ/XZL/2025/010

【 深圳市海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与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关于租赁【深圳中海慧智大厦】

[1A]座/栋 [15]层 [07-10] 单元

之

房屋租赁合同

二〇二五年

租赁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月【】日在中国【深圳】签署。

出租方：____深圳市海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____（下称“甲方”）

承租方：____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____（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鉴于：

1. 甲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圳中海慧智大厦】（项目推广名为“【深圳中海慧智大厦】”，简称“写字楼”）的产权所有人，有权出租【深圳中海慧智大厦】的房屋。
2. 乙方为办公需要，希望按本合同约定承租甲方的房屋。甲方同意出租其房屋。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写字楼项目房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专有条款：

1. 租赁房屋

- 1.1 本合同项下之租赁房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之【深圳中海慧智大厦】【1A】楼/座【15】层【07-10】单元。乙方承租房屋的具体位置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标识部分，该标识仅作位置确定及方便识别之用。
- 1.2 乙方承租租赁房屋仅用作【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办公之用。
- 1.3 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按照建筑面积计租，双方确认以【652.72】平方米作为该房屋的计租面积。
- 1.4 租赁房屋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称“房屋”或“该房屋”。

2. 期限

- 2.1 房屋交付日、计租日：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日为【2025】年【5】月【20】日，亦即本合同租金、增值税税金、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的计收起始日。除非另有明确不同约定，上述交付日期也应当为本合同项下计算所有租期时的起始日。
- 2.2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交付日起至【2030】年【5】月【19】日届满，共【60】个月。

3. 租金、增值税税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 3.1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而定，税金由乙方另行承担。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租金增值税税点为【9】。
- 3.2 本合同项下的计租月、计租年是指计租日至次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计租月，计租日至次年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计租年，其他计租月、计租年均依此类推。
- a) 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的支付按照自然月度进行。自然月度是指从1月份开始，每1个月为一个自然月度，即1月为第一月度，2月为第二月度，依次类推。计租首月费用计算期间为计租日起至该月最后一日，租赁期满最后一月按照该月1日至租赁届满日为计租期间，其他月份按照该月1日至该月最后一日为计算期间。
- b) **首期租金、增值税税金及管理费的支付：**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的含税租金【48954】元、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的管理费【12728.04】元，共计【61682.04】元为乙方应实际支付的第一期租金、增值税税金及管理费，乙方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支付。

3.3 租金标准

乙方同意按照固定租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计租面积为基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租时段	租金标准
第[1]月至第[24]月： 即自[2025]年[5]月[20]日起至 [2027]年[5]月[19]日止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75】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48954】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44911.93】元（不含增值税）
第[25]月： 即自[2027]年[5]月[20]日起至 [2027]年[6]月[19]日止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0】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0】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0】元（不含增值税）
第[26]月至第[36]月： 即自[2027]年[6]月[20]日起至 [2028]年[5]月[19]日止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78.75】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51401.70】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47157.52】元（不含增值税）
第[37]月至第[48]月： 即自[2028]年[5]月[20]日起至 [2029]年[5]月[19]日止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82.69】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53973.42】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49516.90】元（不含增值税）
第[49]月至第[60]月： 即自[2029]年[5]月[20]日起至 [2030]年[5]月[19]日止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86.82】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56669.15】元（含增值税） 合计每月人民币【51990.05】元（不含增值税）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不含管理费，不包含地下停车库的车位租赁费、推广费、因乙方自身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加时空调费等）。

3.4 管理费标准：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双方对本合同上述专有条款、通用条款、附件及补充条款等内容达成一致，并在此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5.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5.20

(3)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粤智大厦1楼1A1507-1510		
成立时间	1985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7759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32139-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宋友红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友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注册编号: 191015-61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
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No.BF 009294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 (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 (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 (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满前 60 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321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合同金额：103.2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3/26
	2	项目名称：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12处边坡治理工程 合同金额：66.43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11
	3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一连湾泵站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金额：54.65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9/01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附件 1：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合同编号： CT(2025)11号

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 监控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CGJL-HY-2024-054

项目名称： 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甲方（采购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762-3238029

传真：/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东路1号华怡大楼五楼

乙方（成交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栋1A1507-1510

项目名称：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项目编号：CGJL-HY-2024-054

根据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2.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区城市北部纬十四路（永康大道）上，项目总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永康大道，自西向东依次跨越东江西路、东江水道（III级航道）、东江东路，东至东环路，路线全长约2.1千米。

3. 服务期：监控单位将跟随施工进度适时进行监控工作至主体完工。

二、采购需求：详见该项目的采购需求。（注：除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增加附件以外的工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认。）

1、计算分析

施工监控模型计算包括前期计算，施工监控过程中的调整计算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关键工况的验证计算。

主要的计算内容如下：

（1）桥梁的设计复核计算；

（2）桥塔施工过程的分析计算；

3、施工监控过程中监测

线形监测	基准点复核	高程测量
		位移测量
	主墩沉降	高程测量
	桥塔偏位	高程测量
		位移测量
	主梁标高及中线偏位	高程测量
		位移测量
	主梁空间位置复测	高程测量
位移测量		
应力监测	桥塔浇筑过程	桥塔 应力测量
	挂索直到成桥	桥塔 应力测量
	主梁拼装过程	主梁 应力测量
	调索直到成桥	全桥 应力测量
索力监测	当前施工索力监测	索力测量
	回测斜拉索力	索力测量
	全桥索力通测	索力测量
温度监测	桥塔温度测量	温度测量
	主梁温度测量	温度测量

4、施工监控服务监测工作量以最终提交甲方监控方案的工作量为准。

三、服务费与项目付款流程：

1. 服务费含税总额共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103,2000.00元）包干：

服务费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02200000887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预付款；乙方进场安装设备并开展监控工作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进度款；进场作业满两年后，并提交对应的成果报告后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进度款；工程主体完工后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10天内甲方付清剩余20%尾款。乙方在每次收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供对应收款额的发票。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采购方违约，成交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清款项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最终成果报告。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

本桥施工过程监控的总目标为：向施工单位提供数据支持，确保主桥施工过程中的结构变形符合设计参数。监控工作需保证成桥后主梁和主塔的线形，以及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肆份，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8年3月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正坑水碧道 20240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
工程名称 : 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11 月

合同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

1.3 项目概况：罗湖区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1 号坡（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2 号坡（东晓金威新苑），3 号坡（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4 号坡（渗滤液三厂后方道路），5 号坡（飞区道路 6 号边坡），6 号坡（填埋二区道路 7 号边坡），7 号坡（梧桐南路蝴蝶谷路口南侧路基），8 号坡（梧桐南路五亩地 700 米处路基），9 号坡（梧桐南路往公园 20 米处路基），10 号坡（梧桐南路五亩地 600 米），11 号坡（北门上山公路 1280 米），12 号坡（仙湖植物园 1 号边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的监测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和监测期限，同时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放弃任何索赔要求。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等 12 处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变形、位移、沉降监测及人工巡视监测等内容。具体监测内容以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为准。（监测任务书详见附件）

2.3 监测要求：监测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做好监测元件的安装及保护工作，具体要求以设计单位给出的施工图及相关规范或要求为准。

2.3.1 监测方法：采用人工巡查和仪器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2.3.2 监测频率：施工前建立监测网、埋设监测点并进行初始值测量。边坡支

护结构施工完到主体结构竣工验收期间，每2天监测一次。施工期间遇到降雨时，每天早晚各观测一次；边坡支护完成后，位移变形半年内每15天观测一次；半年后，每月观测一次，在有连续降雨或者暴雨时，雨后24小时内加密观测一次。竣工后监测时间为2水文年，每月观测一次。

2.3.3 监测管理：方案必须包括监测项目、监测目的、测试方法、测点布置、监测项目报警值、信息反馈制度和现场原始状态资料记录等内容。对最终边坡的监测点设置及质量检查要严格，并做好防护，保证起始数据及过程监测数据可靠，监测频率必须按设计进行，每次监测的数据应及时整理后提交给设计单位，对数据作周期性分析与相关分析，并要根据分析结果及时预测预报坡体变形发展动态，及时报送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监测控制目标以设计单位给出的施工图为准。巡视监测：如道路有无裂缝出现，裂缝有无张开、哪些部位出现裂缝、渗漏、沉降等，必要时应拍照或录像，对变形强烈地段要设立连续观测点。如发生异常现象，经复查后，应立即报告。

2.3.4 监测工程量：严格按照图纸及监测任务书要求执行监测任务，共布设监测点191点，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监测点数量见下表

边坡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正坑水碧道越桥东北侧边坡(1#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40
东晓金威新苑边坡(2#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8
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3号边坡(3#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16
渗滤液三厂西侧道路4号边坡(4#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20
飞灰区道路6号边坡(5#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8
填埋二区道路7号边坡(6#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10
梧桐南路蝴蝶谷路口南侧路基边坡(7#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20
梧桐南路五亩地700米处路基边坡(8#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16
梧桐南路往公园20米处路基边坡(9#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16
梧桐南路五亩地600米处边坡(10#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17
北门外山公路1280米处边坡(11#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10
仙湖植物园1号边坡(12#坡)	水平位移及沉降	点	10

交监测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监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监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监测方案	套	1×8
2	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资料	套	1×8
3	以上1~2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3

备注：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需另行收费。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监测费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及其配套文件所规定的标准计费，下浮率：5%。

5.2 本工程监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664316.00 元（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最终结算费用若超出上限价则按上限价结算，若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最终监测费结算价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监测人知晓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可能低于此前暂定的合同价，并同意无条件以政府认定的财政投资评审监督部门的审定价作为最终监测费用。

5.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方按下表方式支付监测费用：

拨付工程费时间	支付最大比例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工程施工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最终监测费结算价经政府认定部门审定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90%
余款	余款在监测费结算价经政府认定部门审定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

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3786580149L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
德花园A座3楼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92197759C

银行账号：44250100002200000887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友红

(3)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一连湾泵站工程基坑
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LGCJ-JCHT-20250449

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
治理项目一连湾泵站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连湾片区（台创园蔬菜基地）排涝治理项目一连湾泵站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第二条 监测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工作量和监测工期等）

乙方按本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个）	监测总期数（次）	单价（元/个）	监测频率说明
(1) 基准点	基准点及基准网	点	3	1	1913.00	1、基坑开挖前观测两次作为初始值；定期复核；
(2) 埋设费	支护结构位移点埋设（桩顶）	点	35	1	188.00	
	支护结构位移点埋设（桩后地表）	点	35	1	188.00	
	地下水位点埋设（坑内水位变化）	孔	6	1	2070.00	孔深 15 米
	深层水平位移点埋设（支护结构）	孔	9	1	7000.00	孔深 35 米
	深层水平位移点埋设（边坡土体）	点	9	1	4830.00	孔深 35 米
	周边建筑物位移点埋设	点	8	1	188.00	
	周边地表位移点埋设	点	16	1	188.00	
(3) 监测费	支护结构位移（桩顶）	点	35	50	48.00	
	支护结构位移（桩后地表）	点	35	50	48.00	
	地下水位点（坑内水位变化）	点	6	50	120.00	
	深层水平位移（支护结构）	孔	9	50	360.00	
	深层水平位移（边坡土体）	孔	9	50	360.00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	8	50	33.00	
	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	8	50	48.00	

5.6 保护监测点不受损坏,如乙方原因或者乙方保护不到位致使监测点受损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5.7 本项目若因各种原因造成基坑开挖、地下室施工延期、停止,基坑支护结构超过使用时限(一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8 乙方应为派出人员缴纳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并附后证明文件。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派出人员的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及善后事宜。

第六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七条 监测工程费支付方式

7.1 监测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 546470.4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元肆角),税率 6%,税价人民币 30932.29 元。完成全部监测设施的埋设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监测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监测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0%。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量×监测项目单价(见监测内容表)×60%(80%-中标下浮率 20%)计算。最终监测费用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

7.2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或给付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报告要求

每期(不含首期)量测数据及时分析整理,当期外业完成后当天电话通知,如果监测数据超出警戒值,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每期报告均以书面形式报告上期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不晚于下期监测时提交。基坑监测任务应于本合同签收之日起持续至本项目竣工为止,基坑监测任务完成后,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监测总报告。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7D3U886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
鑫路 137 号 C2 栋 402 室



乙方: (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
海慧智大厦 1A1507-151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账号: 213227513078500001

电话: 0756-7610865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2200000887

电话: 0755-25620680

3、投标人拟派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p>项目负责人情况</p>	<p>姓名：彭杨义 年龄：55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高级 6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近3年以项目负责人或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上限3项）</p>	<p>项目名称：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二期）工程监测服务 合同金额：12.66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06/26</p>
	<p>项目名称：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合同金额：106万元（含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10</p>
	<p>项目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金额：90.44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01/12</p>
<p>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p>	

(1) 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二期）工程监测服务

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二期）
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5-06-24 14:13:36

项 目 名 称: 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方: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测 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二期）工程监测服务工作。为了明确本工程的监测内容、监测工期、监测费用和甲乙双方责任，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二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线桥立柱、绿道桥立柱、周边管线、梁体支架、水库右副坝等，监测项目详见附件一，由乙方出具监测报告，具体以现场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2.2 监测频率根据甲方和项目设计单位的要求进行。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第三条 监测依据

3.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3.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3.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具体以项目竣工日期和委托人要求为准。

第五条 监测费用和费用支付

本合同暂定价为¥ 126600.6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陆角贰分）。详细收费和下浮率见附件一《工程监测项目明细表》。

计算依据：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价检协(2015)8号文、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取费。该费用含税金、监测点埋设及维护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报告出具等。

最终费用按实际服务内容和下浮率进行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金额及甲方审核结果为准。若审核金额高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最终价款为合同暂定价。

5.1 支付方式：

5.1.1 监测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在完成布点预埋第一次监测，并与甲方核对布点预埋点位，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 的费用。

5.1.2 乙方完成施工期间现场全部监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责任。

10.3 乙方在作业中要珍惜生态环境，不得对施工范围以外的草皮、树木进行破坏，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款5%-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 1145 号罗湖环卫公寓 A 栋

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李林蔚

电话： 0755-82299192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

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彭杨义

电话： 0755-25620680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只能视为无效。

13.3 甲乙任何一方若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进行协

本页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 1145 号罗湖环卫公寓 A 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李林蔚

联系人：邢小荟

联系电话：0755—82299192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2025-06-26

签订日期： 2025-06-26

(2)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1/16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3988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总价为¥376301.89元，税款为¥22578.11元，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1.2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系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建验收费，以及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税率引起的调整除外）。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按合同要求监测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含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确认完备后，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100%。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第三条 工程项目规模及特征

_____ / _____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4.2 承包范围及内容：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合同价清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4.2.1 根据图纸及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按期对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监测。

4.2.2 提供起始至结束监测全过程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4.2.3 及时有效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协调配合周边基坑施工期间及基坑回填前的沟通工作。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91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业标准

除上述标准外，由设区的市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关规定也作为依据（与上述标准抵触的规定除外）。以上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

8.1.2 甲方负责提供水、供电源连接点。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彭杨义，联系电话：13480898879，身份证号码：440204197105213310，电子邮箱：450917246@qq.com。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坂田天安云谷三期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程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同时需做好与街道办及物业单位的沟通工作。

8.2.2 乙方在现场进行沉降、位移监测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

8.2.3 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及时将观测报告电子文档结果提供给甲方，作为施工过程调整 and 安排工作的指导依据，当遇到变形较大等情况应及时出具相应建筑物观测报告给甲方。

8.2.4 每月出具观测报告一式叁份，待护壁桩基坑开挖完毕、桩基工程结束、正负零回填结束及最终观测结束时再各提交一次正式观测报告一式叁份。

8.2.5 乙方须购买本工程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及工程一切保险，须对与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负、财产损失等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补偿，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及赔偿/补偿。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申请竣工验收时，乙方须确保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提交本合同涉及工程相关的所有符合国家监测鉴定标准的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9.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3 实际竣工日期建议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9.4 验收如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滞后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
慧智大厦1A栋1507-1510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24

联系人: 王敏

联系人: 何高应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3244669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
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协议编号：BT3Q-GCQQ-2023-0040-补-0001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1/4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0日签订了《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以下简称“主合同”）。因实际施工工期增加，乙方已完成原合同内监测工程量，后续还须继续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主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双方须遵守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乙方实际监测81次，按主合同约定应监测56次，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超出约定监测的25次不予计费。

1.2 在主合同基础上调整如下内容：

1.2.1 截止2024年8月7日，在主合同约定的监测点工期基础上暂定增加525个日历天（最终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监测250次，扣除多监测25次，即本协议在主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监测225次。

1.2.2 自2024年8月17日起计，增加道路沉降监测点【4】个（监测点具体详见附件二《附图》DL1-DL4），监测236次。

1.2.3 增加金荣达项目勘察，勘察任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三《金荣达勘察任务书》。

1.2.4 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二条 协议价格

本协议第1.2条新增工作暂定含税总价为¥675,266.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不含税总价为¥637,043.40元，6%税费为¥38,222.60元，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协议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清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60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
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507-1510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王敏

项目负责人: 何高应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823244669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450917246@qq.com

联系电话: 0755-89396868-8800

联系电话: 13823244669/075525620680

传真号码: 89331333

传真号码: 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3066254012015011698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中国 深圳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15 期

(270 次)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A103-0721 宗地)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审 核：彭建军 

审 定：章玉平 

项 目负责人：彭杨义 

工程技术负责：吴红元 

宝源前岸
A103-0721



中国建材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合同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了解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变化影响情况，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周边建筑物沉降进行监测。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合同名称及地点：

1、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二、监测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按照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本项目监测期间相关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为准，监测费用已包含相关的费用）进行本项目沉降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监测点的施工、设置以及所有监测点的检测工作在本服务范围内。

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水位观测点8个点②支撑轴力观测6个点③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13个点④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10个点⑤深层水平位移监测7个点；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基坑施工图相关监测要求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最新的《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误差必须小于允许偏差范围值之内，确保监测报告准确、完整、真实，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工程造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测点数量	综合单价	监测次数	小计	备注
一	测点安装费	(1+2...+7)			/	111075	元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km	2	1216	3	7296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点	3	2181	3	19629	
3	水位观测点	孔	8	4600	/	368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共计120米，8个传感器。

4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6	3400	/	20400	每个支撑轴力 4 个应力计, 计 24 个, 6 个传感器。
5	基坑桩顶位移、沉降监测	点	13	350	/	4550	L 型棱镜
6	立柱桩沉降、位移观测点	点	10	350	/	3500	L 型棱镜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7	2700	/	18900	按各剖面开挖深度统计, 共计 100 米。
二	监测费	(1+2...+7)				669270	元
1	水位观测点	孔	8	29	105	24360	
2	支撑轴力观测点	组	24	58	105	146160	
3	基坑桩顶沉降观测点	点	13	59	105	80535	
4	基坑桩顶位移观测点	点	13	91	105	124215	
5	立柱桩沉降观测点	点	10	59	105	61950	
6	立柱桩位移观测点	点	10	91	105	95550	
7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米·次	100	13	105	136500	
三	基坑监测费用小计 (元)	一+二				780345	
四	技术工作费 22%	三×22%				171675.9	
五	合计	三+四				952020.9	
六	下浮 5%	五×0.95				904419.86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计费, 合同包干总价为: **玖拾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 **¥904419.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测点的布置、保护, 原始监测报告的编制及相应措施费, 监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所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事项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五、工期及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基坑土方开挖起始至土方回填终止。

监测频率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在监测过程中, 如果基坑稳定, 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观测次数, 延长每次观测周期; 反之, 若发现变形较大,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确认后增

(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1507-1510

邮编：518020

联系电话：0755-2562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200000887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宝源前序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 方面	✓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在本监测项目履约过程中，监测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开展监测作业，监测点位布设规范，仪器设备校验合格，数据采集及时、真实、有效。能够按期提交监测报告，对施工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反馈及时，现场配合度高，沟通协调顺畅，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未发生任何安全及质量问题，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监测工作任务，履约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综合履约评价为优。</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4、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3年投标人第三方监测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评价单位：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6/04/10
	2	项目名称：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6/03/26
	3	项目名称：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评价单位：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6/04/03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1、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履约评价：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在本监测项目履约过程中，监测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开展监测作业，监测点位布设规范，仪器设备校验合格，数据采集及时、真实、有效。能够按期提交监测报告，对施工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反馈及时，现场配合度高，沟通协调顺畅。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未发生任何安全及质量问题，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监测工作任务，履约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综合履约评价为优。</p> 					

合同封面

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宝安区兴业路与劳动路路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源股份合作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



2、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履约评价：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依据规范及方案要求有序开展各项监测工作。现场作业规范，数据采集真实准确，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对异常情况反馈及时。在项目推进中沟通顺畅，配合积极，服务意识强，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内容。履约评价为优。</p>  <p>日期：2020年3月26日</p>					

合同封面

合同编号：BT3Q-GCQQ-2023-0040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
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1/16



3、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履约评价：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监测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本监测项目履约期间，监测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现场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上报工作，人员配置到位，监测频次、监测精度均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工作过程中响应及时，沟通配合好，能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未出现漏测、错报及拖延报送情况。全过程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与质量问题，综合履约评价为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5年 04月 03日</p> 					

甲方（采购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762-3238029

传真：/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东路1号华怡大楼五楼

乙方（成交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25620680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1栋1A1507-1510

项目名称：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项目编号：CGJL-HY-2024-054

根据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

2.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区城市北部纬十四路（永康大道）上，项目总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永康大道，自西向东依次跨越东江西路、东江水道（Ⅲ级航道）、东江东路，东至东环路，路线全长约2.1千米。

3. 服务期：监控单位将跟随施工进度适时进行监控工作至主体完工。

二、采购需求：详见该项目的采购需求。（注：除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增加附件以外的工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认。）

1、计算分析

施工监控模型计算包括前期计算，施工监控过程中的调整计算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关键工况的验证计算。

主要的计算内容如下：

（1）桥梁的设计复核计算；

（2）桥塔施工过程的分析计算；

5、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河源市学府大桥主桥施工监控服务、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宝源前岸文创大楼项目基坑监测服务等
技术负责人	何高应	监测技术负责人	高级	天安云谷坂田三期靠金荣达一侧周边建筑物沉降变形监测工程等
审核人	章玉平	审核人	高级	
审定人	杨根胜	审定人	高级	
安全主任	徐永和	安全主任	中级	
测量员	徐瀚文	测量员	高级	
测量员	李春盛	测量员	中级	
测量员	刘先珑	测量员	助理	
造价员	刘海华	造价员	中级	

彭杨义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1月23日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杨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0944006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3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何高应

	姓名; Full Name	何高应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5/27/1976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管理编号; File No.	从事专业; Specialty	测绘工程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SEn2016083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高应

社保电脑号：616733802

身份证号码：532301197605273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4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5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6	7030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7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8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9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10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11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12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6	01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6	02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6	03	70304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00	42.0	4200	33.6	8.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10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0d0d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徐永和

  管理编号： File No. 530011054	姓名： Full Name	徐永和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02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授予单位： Conferment Unit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6452

姓 名:徐永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2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8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章玉平

  证书编号: File No. SEn2015091	姓名: Full Name	章玉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12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杨根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根胜

社保电话号：2281422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409022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04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05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06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07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08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09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10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11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12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1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2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3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合计			39945.75	18798.0			12291.0	4699.5			1174.94						469.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301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徐翰文

	姓名: 徐翰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2/5/1986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工程测量
	Specialty
	评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SEn2017115

李春盛

	姓名: <u>李春盛</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9/13/1985</u>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 <u>工程测量</u>
	Specialty
	评审单位: <u>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u>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 <u>二〇一六年十二月</u>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u>MEh2016302</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盛

社保电脑号：63306648

身份证号码：45033219850913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7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8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09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3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合计			26676.0	13338.0			8721.0	3334.5			833.69						33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158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刘先珑



刘先珑 同志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先珑
身份证号 430529199305012338
证书编号 2301090000005995
工作单位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先璇

社保电脑号：801231373

身份证号码：430529199305012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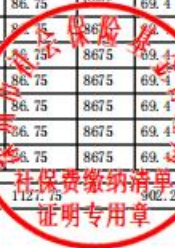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4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5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6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7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8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09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10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11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12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1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2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3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合计			18044.0	9022.0			5899.0	2255.5			563.94						225.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1bf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刘海华

13



姓名: 刘海华
Full Name: 刘海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90年11月05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管理编号: MR2019007
File No. MR2019007

评审单位: 中国科学院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
Review Unit: 中国科学院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

评审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华

社保电脑号：639554161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011057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4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5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6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7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8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09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0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1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5	12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769.15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30.77
2026	01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0.77
2026	02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0.77
2026	03	703045	15383.0	2615.11	1230.64	1	15383	922.98	307.66	1	15383	76.92	15383	153.83	15383	123.06	0.77
合计			33996.43	15998.32			10460.44	3999.58			999.96						400.01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31b0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304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6、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主页基础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tab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its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establishment date.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sending reports, sharing information, and printing informati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which includes a detailed lis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cope and a notice regarding the system's compliance with the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劳务类 (按工程勘察证书经营);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按测绘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按资质证书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危险性评估 (按资质证书经营); 建材、非金属矿产品的购销; 物业管理; 物业修缮工程; 自有房屋租赁; 清洁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矿产资源勘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建设工程勘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5年05月24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北京建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宋友红 董事	宋友红 总经理
-----------	------------

行政处罚信息（无异常）：

先-搜索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43B2F20A226029C50ADC2464AB83B5B8F8B15D9282608C7DB29AACAE1E1378BB7FE427EA8598FCF01B8DD80B84110629BFE84F60FE833F8331A331A331A1AD1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个人信用信息服... 国家企业信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58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异常）：

充 - 搜索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43B2F20A226029C50ADC2464AB83B5B8F8B15D9282608C7DB29AACAE1E13788B7FE427EA8598FCF01B8DD80B841106298FE84F60FE833F8331A331A331A1AD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个人信用信息服... 国家企业信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58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无异常）：

充 - 搜索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43B2F20A226029C50ADC2464AB83B5B8F8B15D9282608C7DB29AACAE1E13788B7FE427EA8598FCF01B8DD80B841106298FE84F60FE833F8331A331A331A1AD1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个人信用信息服... 国家企业信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58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公告信息（无异常）：

先 - 搜索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十

43B2F20A226029C50ADC2464AB83B58F8B15D9282608C7DB29AAC1E1378BB7FE427EA8598FCF01B8DD80B84110629BF84F60FE833F8331A331A331A1AD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个人信用信息服... 国家企业信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58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